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0年4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53,336,000股。2020年6月12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GZA30212《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3,3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569,546.7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7,780,453.2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336,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274,444,453.27元。公司已于2020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6,6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320,016,000.00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四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正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6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1.6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668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668 万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各类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001.6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2,001.60 万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各类股票。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